

臺中榮民總醫院儲備契約護理人員徵才公告(第二次公告)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職 稱	傷口造口照護契約護理
名 額	正取 2 名備取 4 名(視甄試成績而定，儲備期限 6 個月，依單位出缺時間進用)
上網期間	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至 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(三個工作日以上)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 1 至 4 項條件： 1. 具備護理師執照。 2. 具備國際認證或衛生福利部核可具傷口照護認證。 3. 大學(含)以上護理系畢業。 4. 具備臨床工作經驗至少 4 年。 5. 熟悉電腦文書軟體(Word, Excel, Power point 等)及資料統計分析之能力。 6. 具備直腸外科或整形外科單位經驗尤佳。 7. 具備 N2 護理能力進階證書尤佳。 8. 具備自主管理、自我學習成長與良好溝通協調能力之人格特質。
工作項目	1. 協助完成傷口造口會診及護理。 2. 訪視評估傷口造口病人並紀錄。 3. 衛教傷口造口照護；門診追蹤及相關問題排解並紀錄。 4. 與團隊成員溝通協調相關事項。 5. 參與傷口造口團隊會議。 6. 擔任院內外傷口造口相關在職教育課程講師。 7. 傷口造口病人資料之整理與報表之製作及資料統計分析。 8. 每年至少兩次參與傷口、造口及失禁相關學會學術研討會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8月21日輔人字第1120059918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護理部
考試地點	本院 第二綜合大樓(原第一醫師宿舍)4 樓護理部共用會議室
甄試項目	1、筆試 (60%) 2、面試 (40%)
甄試時程	1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至 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7:30 截止收件。 2、筆試日期：另行 E-MAIL 通知。 - 口試日期：另行 E-MAIL 通知。
聯絡方式	1、請準備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及<u>護理工作年資 4 年(含)以上、傷口照護認證證書</u>等相關文件照片檔或掃描檔，<u>以電子郵件寄至 srtam@vghtc.gov.tw</u>，標題註明姓名、應徵傷口造口照護契約護理 (逾報名截止時間不予受理)。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 MAIL 通知應考需知，資格條件不符者(未同時具備資格條件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項者)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 (如附件)。 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、聯 絡 人：譚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6004 地址：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護理部 電子信箱：srtam@vghtc.gov.tw
備註	1、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，考試當天繳交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及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